

#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2019/7/25 教育局公告編號 143368。

## 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| 類別   | 代理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體育專長 | 體育   | 1    | 1    | 108/8/30-109/7/1<br>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 協助學校體育教育相關業務   |
| 美術專長 | 美術   | 1    | 1    | 108/8/30-109/7/1<br>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 1.須配合實施校訂課程協同教學課程實施計畫。<br>2.須帶領社團活動美術教學。<br>3.規劃中廊佈置、公佈欄佈置、活動會場佈置等。<br>4.協助學校美術教育相關業務。 |
| 音樂專長 | 音樂   | 1    | 1    | 108/8/30-109/7/1<br>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 1.須配合實施校訂課程協同教學課程實施計畫。<br>2.須帶領社團活動直笛隊教學。<br>3.協助學校音樂教育相關業務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本校招聘類別為專長代理教師，需擔任課程教學並協助行政業務。
- 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 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108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8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

|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|
| 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8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至<br>108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4 時<br>(逾時恕不受理) |
| 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8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<br>(逾時恕不受理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8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<br>(逾時恕不受理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- 二、方式：公告於 1.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adps.tn.edu.tw/>)。  
2.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。  
3.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。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)。

## 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|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第 1 次招考<br>報名時間 | 108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至<br>108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4 時<br>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2 次招考<br>報名時間 | 108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<br>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 3 次招考<br>報名時間 | 108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<br>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辦公室教務處。(地址：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1 號，電話：06-5922024#810。)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
- (二)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- (五)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
- (六)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大小5頁以內）
- (七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四、方式：

- (一) 報考者均須先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（<http://104.tn.edu.tw/>）完成資料登錄。
- (二) 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將所有繳交資料採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通信報名不予受理）。

## 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- 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 1 次<br>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br>2.同時列為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  |
| 第 2 次<br>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br>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             |
| 第 3 次<br>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br>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br>3.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## 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### 一、日期：

|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第 1 次招考<br>甄選日期 | 108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30 分起<br>(請於上午 9:00 前至教務處報到) |
| 第 2 次招考<br>甄選日期 | 108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30 分起<br>(請於上午 9:00 前至教務處報到) |
| 第 3 次招考<br>甄選日期 | 108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30 分起<br>(請於上午 9:00 前至教務處報到) |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場。

## 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### 一、試教(5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體育老師：健康與體育領域(年級、單元、版本不限，教具請自備)。  
美術老師：藝術與人文領域(年級、單元、版本不限，教具請自備)。  
音樂老師：藝術與人文領域(年級、單元、版本不限，教具請自備)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 (9 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 分鐘第二次響鈴即結束)。
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### 二、口試(5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及班級經營為主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5-10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1.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2.如試教分數仍同分，則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
## 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-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各分次甄選完畢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公告在本校網站  
<http://www.adps.tn.edu.tw/>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8 年 8 月 5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前 |
|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8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前 |
|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8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前 |

### 二、錄取報到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| 108 年 8 月 6 日 (星期二) 上午 12 時前  |
| 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| 108 年 8 月 8 日 (星期四) 上午 12 時前  |
| 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| 108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2 時前 |

### 三、成績複查

#### 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8 年 8 月 5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前 |
|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8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前 |
|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8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前 |

- 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- (三)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08 年 8 月 6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#### 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adps.tn.edu.tw/>) 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